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7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商品鸡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年11月商品鸡销售情况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1月销售商品肉鸡3,081.16万只,销售收入7.24亿元,销售均价11.60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2.66%、2.99%、-1.86%,同比变动分别为22.44%、-16.20%、-33.03%。

二、原因说明

2020年11月,公司商品肉鸡销售均价同比下降,主要是肉鸡市场供应量增加所致。

三、特别提示

1、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商品肉鸡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20-096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证券代码:"603716"保持不变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0年12月10日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塞力斯"变更为"塞力医疗",公司证券代码"603716"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将于2020年12月10日起由"塞力斯"变更为"塞力医疗",公司证券代码"603716"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0-043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郑鑫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郑鑫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郑鑫先生在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董事会对郑鑫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0-095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份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份,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65万标准箱,同比增长14.6%;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6608万吨,同比减少3.0%。

本公告所载 2020年11月份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0-096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5)。

截至2020年12月3日, 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4,0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72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1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鼎科技")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臻鼎科技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每月营业收入数据。为使A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将同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公司营业收入。

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0年11月 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68,120万元, 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增加48.05%。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0-040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网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升公司形象,决定变更公司网址,有关情况如下:

变更前公司网址为:http://www.lsep.com.cn

变更后公司网址为:http://www.lsdl600644.com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的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迁入新址办公,办公地址由"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泽国大道888号"变更为"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飞跃路1号",传真变更为0576-86402693,其它联系方式不变。现将公司新办公地址及其它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飞跃路1号

邮政编码:317523

电话号码:0576-86402693

传　　真:0576-86402693

电子邮箱:yl@yueling.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130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裕同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七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裕同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4日

2、"裕同转债"赎回日:2021年1月5日

3、"裕同转债"赎回价格:100.3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1月8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1月12日

6、"裕同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年1月5日

7、"裕同转债"停止转股日:2021年1月5日

8、截至2021年1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裕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裕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裕同转债"持有人持有的"裕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

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1年1月4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裕同转债"将按照100.3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截至2020年12月4日收市后至2021年1月4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20个交易日,特提醒"裕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裕同科技;股票代码:002831)自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1月2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裕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24元/股)的130%(30.21元/股),已触发《深圳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裕同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裕同转债"有条件赎回权,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进行全部赎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96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公开发行了1,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3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4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07号"文同意,公司1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4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裕同转债",债券代码"128104"。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裕同转债"自2020年10月1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3.52元/股。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裕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3.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2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形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裕同科技;股票代码:002831)自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1月2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裕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24元/股)的130%(30.21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拟行使"裕同转债"有条件赎回权,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裕同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0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0年4月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1月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7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4%×273/365=0.30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30元/张

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4元;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0元;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0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裕同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裕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1月5日起,"裕同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

(3)2021年1月5日为"裕同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1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裕同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1年1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1年1月12日为赎回款到达"裕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裕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裕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5-33873999-88265

邮箱:investor@szyuto.com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裕同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 2021年1月4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裕同转债"可正常交易及转股;

2、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裕同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6、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裕同转债"的申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134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没有达到集合信托计划(定义见"特别提示第4条,下同")要求的最低认购份额,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该集合信托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4、本次集合信托计划合同及相关协议尚未签订,本次集合信托计划合同能否签订或本次集合信托计划能否足额募集资金,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裕同科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在公司(含下属企业,下同)任职,并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公司任职的核心业务骨干;经公司董事会认定有卓越贡献的其他员工。

3、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合计不超过75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所列示的情况为准。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员工资金总额不超过33,0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资金确定,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

4、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信托公司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集合信托计划")。集合信托计划委托金额上限为66,000万元,份额上限为66,000万份,按照1:1设立优先信托份额和一般信托份额,优先信托份额的规模上限为33,000万份,一般信托份额的规模上限为33,000万份。本集合信托计划优先信托份额和一般信托份额的资产将合并运作。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全额认购集合信托计划的一般信托份额。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为集合信托计划中优先信托份额的本金和预期收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为集合信托中一般信托份额的本金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对于集合资金信托的一般级份额而言,通过份额分级,放大了一般级份额的收益或损失,若市场面临下跌,一般级份额净值的跌幅可能大于公司股票跌幅。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股票总数6,689,735股)以及通过二级市场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

6、集合信托计划将投资于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单一信托计划")。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单一信托计划将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在二级市场上购买标的股票,其中购买公司回购账户的股票将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购买价格参照届时市场价格。

7、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8、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9、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10、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于召开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之前披露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裕同科技、公司	指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	指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办法》	指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计划草案	指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购买公司回购账户的股票以及在二级市场购买并持有的裕同科技股票
法定锁定期	指	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不低于12个月。如未来监管政策发生变化,以监管政策规定为准
份额锁定期	指	持有人持有的标的股票权益在法定锁定期满当日解锁该持有人全部标的股票权益的100%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裕同科技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集合信托计划	指	公司拟委托信托公司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单一信托计划	指	集合信托计划拟投资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管理机构	指	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的专业管理机构
委托人	指	裕同科技(代员工持股计划)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注:本计划草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草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员工持股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包括:依法合规原则、自愿参与原则、风险自担原则。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等需要由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正式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在公司(含下属企业,下同)任职,并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公司任职的核心业务骨干;经公司董事会认定有卓越贡献的其他员工。

二、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为该持股计划实施之日在岗的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人数预计不超过750人,最终参加人数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及认购价格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33,000万元,上限为33,000万份份额,每份1元。任一持有人的认购份额起点为1万份,认购总额应为1万份的整数倍。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已获得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人员的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持有人	职务	持有持股计划的份额(万份)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王华君	董事长、总裁	1,500	4.55%
刘中庆	董事、副总裁	450	1.36%
王彬初	副总裁	225	0.68%
祝勇利	副总裁、财务总监	450	1.36%
张恩芳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00	0.91%
邓琴	监事	225	0.68%
唐自伟	职工代表监事、审计部高级总监	270	0.82%
彭静	职工代表监事、资金部副总监	240	0.73%
其他符合参与标准的员工		29,340	88.91%
合计		33,000	100%

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与公司签署的《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协议书》所列示的份数为准。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全额认购集合信托计划的一般信托份额。集合信托计划份额上限为66,000万份,每份1元,按照1:1的比例设立优先信托份额和一般信托份额。

集合信托计划将投资于单一信托计划,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单一信托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如下:

1、公司回购账户的股票;

(1)2018年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和2018年11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2018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发布《关于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股份回购完成公告》,公告披露,截止2019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436,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90%,最高成交价为44.00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9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00,332.36元。本次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已回购实施完成。前述成交价格为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前的价格。

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发布《关于明确回购股份用途及金额的公告》,根据2019年1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及金额进一步明确如下: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2)2019年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节、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发布《关于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股份回购完成公告》,公告披露,截至2020年6月12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在回购期内,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4,253,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50%,最高成交价为29.3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9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4,284,095.8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

(3)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情况

截止本草案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89,7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累计成交金额204,284,428.24元,成交均价为30.537元/股。

2、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购买二级市场的公司股票。

单一信托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一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单一信托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裕同科技股票。

以集合信托计划的规模上限66,000万份和公司2020年12月4日的收盘价28.62元/股测算,单一信托计划所能购买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2,306.08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2.63%,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已获得的股份)。最终购买完毕公司股票日的确定日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本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单一信托计划将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在二级市场上购买标的股票,其中购买公司回购账户的股票将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购买价格参照届时市场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参考依据。一方面,体现公司管理层及公司员工对公司发展前景的认可;另一方面,以市场价格为参考依据不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以兼顾员工激励和公司以及股东的利益为原则,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加对象的激励,增强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单一信托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在二级市场购买的标的股票的法定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单一信托计划名下时起算。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锁定期与法定锁定期相同。持有人持有的标的股票权益在法定锁定期满当日解锁该持有人全部标的股票权益的100%。

3、法定锁定期或份额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4、单一信托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管理委员会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期。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定锁定期或份额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可授权管理机构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出售单一信托计划所购买的标的股票。一旦单一信托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单一信托计划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七章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管理。

第九章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

1、公司董事会拟选择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托管理机构。

2、公司授权董事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信托公司签署集合信托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二、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以最终签署的集合信托合同为准)

1、类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委托人:

优先委托人:持有集合信托计划优先信托份额的资产委托人

一般委托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

3、信托公司:由董事会确定

4、保管银行:由董事会确定

5、管理期限:36个月,可展期也可提前终止

6、目标规模:集合信托计划规模上限为66,000万份,优先信托份额规模上限为33,000万份,一般信托份额的规模上限为33,000万份,优先信托份额与一般信托份额杠杆比例为1:1。

7、收益分配:受托人以扣除了信托费用和其他负债后的信托财产为限向信托计划的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三、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包括管理费、托管费、律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以最终签署的集合信托合同为准)。

第十章　股份权益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合信托计划而享有的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集合信托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4、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分派

1、在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2、在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送股票红利时,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日与相对应股票相同。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不进行分配。

三、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办法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份额触发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不得要求分配持股计划资产。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定锁定期或份额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可授权管理机构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出售集合信托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

四、持有人的变更和终止

1、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

存续期内,持有人在公司(含下属企业)内的职务变动,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丧失劳动能力

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退休

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死亡

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并不受是否为公司员工的限制。

(5)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股计划不变,当持有人出现辞职情形的,将不再享受持股计划的任何权益,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内的份额进行转让,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其份额的受让人,转让价格为转让人所持有份额的认购成本价。

3、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股计划不变,但是当持有人因给公司造成负面影响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内的份额进行强制转让。

注:负面影响指持有人恶意离职(未经公司同意,个人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触犯法律法规导致犯罪、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以及其它经公司董事会认定为负面影响的情形。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份额强制转让的,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其份额的受让人。出现强制转让情形的,被强